

武汉市加快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修订稿)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29号),加快发展我市健身休闲产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积极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以政府为支撑,协会为指导,企业为主体,支持推进重点项目率先突破,带动健身休闲项目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提高健身休闲产业的质量和效益,为城市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二)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健身休闲产业快速发展,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供给日趋丰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健身休闲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初步实现,服务健康武汉建设能力显著增强,

健身休闲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动能，产业总规模达到 500 亿元，位居同类城市领先地位，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名城，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作出积极贡献。

（三）抓住承办军运会契机，提升武汉体育整体实力。

进一步提升专业赛事场馆软硬件，培养和锻炼办赛核心团队，为武汉承办更高水平国际综合性赛会做准备。建立完善武汉体育公共服务体系，让市民体验健康生活，分享“军运”成果。政府、市场和企业共同发力，促进各类体育平台企业的发展 and 壮大，产业化、集团化发展。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吸引国内外一流体育企业和项目落户，支持其发展壮大。

二、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四）大力普及日常健身活动。

积极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篮球、足球、广场舞、武术等日常健身活动，营造良好健身氛围，培养群众健身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各类健身休闲活动，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依托社会力量丰富健身休闲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扩大健身休闲服务供给力度。

（五）重点发展特色健身休闲运动。

1. 马拉松运动。充分发挥武汉马拉松品牌效应，以“汉马”升级为国际田联路跑金标赛事为新起点。全力办好武汉国际水上马拉松，将“汉马”与“水马”联合打造成“一城双马”国际化品牌赛事，提升武汉国际化水平。鼓励社会力

量举办后官湖、长江、女子、大学生等汉马系列赛，营造良好健身氛围，拉动健身相关消费。

2. 水上运动。聚力“长江主轴”建设，做大做强“武汉国际渡江节”等自主品牌赛事。推动形成“一轴九带”（以长江为轴，汉江、东湖、木兰湖、牛山湖、滢水、后官湖、官莲湖、汤逊湖、严西湖为带）水上运动产业集聚区。加快全市水域公共码头建设及水上运动俱乐部发展，积极发展帆船、帆板、皮划艇、赛艇、摩托艇、龙舟、滑水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建设一批水上主题乐园。将东湖打造成国际级水上运动休闲中心，办好“大美东湖”国际名校挑战赛等系列水上运动赛事，策划推出更多水上运动赛事活动。

3. 赛马运动。立足“武汉速度赛马公开赛”品牌先发优势，继续完善赛马运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赛马赛事平台提档升级。推动马术项目快速发展，以武汉商学院为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发展现代五项等马术运动项目，依托中法国际马术学院，加快国际化赛马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设赛马产业园区，形成以赛马竞赛表演、赛马场地服务、马术人才培养、马匹定向育种、赛马文化、马术表演等为核心的赛马运动全产业链，普及推广赛马运动。

4. 航空运动。精心办好世界飞行者大会，提升世界飞行者大会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武汉经济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航空运动产业中心。大力

引进通用航空运动装备、培训等企业，完善航空运动产业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航空运动赛事、展览及科普教育等活动，推广航空运动。支持发展无人机、热气球、滑翔、跳伞、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重点发展航空飞行营地，支持航空运动俱乐部发展，鼓励青少年参与航空运动。

5. 汽车运动。发挥我市“车都”优势，大力发展汽车运动产业和汽车休闲产业，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武汉国际赛车场，继续办好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大会、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等知名赛事。整合体育、汽车、旅游、展览等资源，引进勒芒 24 小时耐力赛等世界级比赛，打造世界级汽车运动产业中心，构建赛车赛事产业集聚区。以建设中国赛车学院为依托，集合赛车场、越野车场、汽车露营地等既有资源，整合全球顶尖创意、科技、时尚等要素资源，吸引国内外车队在武汉落户，并逐步吸引国内外赛车研发企业及汽车时尚用品企业加入，推动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研发基地、国家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地建设，打造世界级汽车赛事中心、世界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打造中国“赛车谷”。

6. 户外运动。以长江主轴为核心，升级“两江四岸”健身休闲场地设施布局，加快长江绿道、长江第一湾生态绿道、自行车高速路建设，打通“两江四岸”健身休闲运动圈。加强三环线户外体育设施规划，支持利用环线隔离带等发展户

户外运动，打造环线健身休闲带。统筹规划城市绿道，建成沿江、沿湖、环山、环高校的生态绿道系统，支撑都市户外运动快速发展。

7. 冰雪运动。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三亿人上冰雪”和“北冰南移西扩东展”计划，以政企合作的方式，重点在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黄陂新建建设冰场、雪场及相关冰雪配套设施，形成冰雪运动休闲小镇。鼓励社会力量在中心城区利用大型商业综合体、体育场馆等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力争实现每个主城区有 1-2 家冰场。支持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冰雪运动教学活动，重点培育青少年冰球俱乐部，努力打造 1-2 支冰球强队。

8. 电子竞技运动。围绕“电竞之都”建设，规划布局一批专业电子竞技场馆，依托社会力量创办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国际电子竞技赛事。鼓励互联网直播、游戏企业开展嘉年华、明星争霸赛等电子竞技活动，促进电子竞技运动与文化、娱乐、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 1-2 个电子竞技小镇。

9. 网球运动。努力办好武汉网球公开赛，打造武汉网球国际名片。率先在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推广“网球进校园”活动，选取重点中小学设立试点，开设网球课程，教授网球技能。支持企事业单位举办面向社会大众的中小型网球赛事、网球夏令营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企业等机构成立网

球学院、网球俱乐部等，引进专业网球教练，培育复合型网球人才。

10. 足球运动。以中国足协新一轮改革发展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市足球协会改革。继续支持各支足球职业俱乐部的快速发展，提高办队、办赛实力，提升城市足球联赛等各级各类足球联赛的组织和竞赛水平，扩大参与面，扩大影响力。积极承办国内外重大足球赛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足球组织发展，大力开展足球“进社区、进园区”等活动，推动足球运动普及推广。

三、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六）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

着力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新民营经济”，提升健身休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鼓励健身休闲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品牌输出、兼并重组、产业融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健身休闲产业，培育健身休闲龙头企业，大力支持本土健身休闲相关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和单位。

（七）鼓励创新创业

鼓励大众积极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创新创业，支持退役运动员开办健身休闲企业。鼓励健身休闲创业企业、大学生积极申报“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青桐计划”等创新创业项目，享受优惠政策，拓宽融资渠道。

（八）扶持壮大体育社会组织

支持体育协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设立和发展，降低准入门槛，加强指导服务。积极推进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运动项目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运动项目标准化建设。做好运动员与裁判员培养工作，为群众赛事提供优质社会服务。建立运动项目信息库、从业机构信息库，加强协会与从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协力推进运动项目产业发展。支持街道、社区建立体育健身组织，推动城乡健身休闲活动开展和普及。用好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资金，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群众性赛事。

四、优化健身休闲产业布局

（九）改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结构

优化健身休闲服务业、器材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服务业比重。以“体育产业联系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培育若干以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基地。建立市级健身休闲产业项目库、名录库，培育健身休闲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和特色小镇。以建设“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为契机，开发一批体育旅游示范项目和基地。拓宽健身休闲服务贸易领域，探索在光谷自贸区建设中培育若干以健身休闲为特色的服务贸易业态。

（十）优化健身休闲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各区健身休闲产业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明确区域发展重点，引导和推动健身休闲产业特色、差异、协调发展。

主城区：以“两江四岸”和“东湖绿心”为主要着力点，发展和完善城市健身休闲功能区，全面建成主城区两大健身休闲运动带；以社区、学校、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绿地为散点，发展群众身边的健身休闲点，建成群众日常健身的主要场所；以新一轮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为资源储备，逐步丰富主城区健身休闲内容和场所。以主城区第二第三产业为依托，为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提供信息、技术、人才、装备制造支持。

开发区与新城：利用江、湖、山、林等自然资源和景区资源优势，落地建成一批健身绿道、自行车道、健身休闲运动基地、房车汽车露营地等，为市民提供多样化健身休闲运动选择。制定各类营地星级评级标准，提升健身休闲服务水平。将健身休闲运动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民俗体育旅游体验项目。利用开发区科技和制造业优势，以重大健身休闲产业项目为依托，落地航空、赛车、赛马和电竞产业。

五、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十一）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

着力推动我市健身休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健身休闲设

施网络。

1.落实《武汉市体育用地空间布局规划》。按照“健身活动在社区、科学锻炼在街道、运动享受在区级、竞赛观演在省市”的总体思路，完善群众健身场地设施，加大街道级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各区“一场两馆”实施率超过30%，街道级体育设施（30分钟健身圈）建成数不少于2处。统筹规划建设城市绿道和自行车道等慢行交通体系，坚持用“+体育”理念规划建设绿道、公园、绿地以及城市社区、公共建筑，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配套大众体育设施。

2.合理利用我市优质资源。依托我市山川湖泊等优质自然资源，布局健身休闲基础设施，推动环山、环湖、环江、环高校健身休闲带建设。充分挖掘山川湖泊特色，规划各具特色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发展体育旅游产品。支持郊野公园规划建设体育公园项目，丰富城市健身休闲设施供给。

3.有机融入重大城建规划。结合长江主轴建设，推动城市主轴健身休闲带建设，根据各区块规划，合理配套健身休闲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长江绿道。结合长江新城（区）、中法生态示范城、城市副中心等重大城市建设项目，融入健身休闲设施规划，提升各重大项目附加值。结合军运会场馆建设及其他新建场馆，作好场馆赛后运营规划，推动华中体育运动休闲公园建设，鼓励开发健身休闲项目和赛事。

4.鼓励规划建设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申报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示范项目。鼓励文旅小镇、产业小镇、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开展健身休闲活动。

（十二）盘活用好现有健身休闲设施资源

加强对已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管理运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属于国有，经营权属于公司”改革。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将现有体育场馆改造升级为健身休闲综合体。

（十三）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健身相关设施配建标准

严格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已建成居住区与老城区，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六、推动健身休闲装备产业转型发展

（十四）推动转型升级

引导非体育装备制造企业生产制造适合健身休闲的装备用品。推动体育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转变。鼓励高端运动装备制造业发展，积极引进航空、航海、户外、赛车、马术、冰雪、电子竞技等领域高端装备企业。支持装配式场馆、气膜场馆、拆装式游泳池等新兴产品发展。

（十五）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鼓励健身休闲用品制造企业加强自主研发设计，不断提高制造品质。支持健身休闲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研究新型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等。完善健身休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一体的健身休闲产品开发机制，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健身休闲装备制造业。

（十六）加快品牌建设

鼓励企业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休闲运动品牌。运用新媒体技术和手段，全面宣传和提升健身休闲产业品牌。鼓励企业赞助国内外体育赛事活动，提升企业品牌价值，积极推动我市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七、持续扩大健身休闲消费

（十七）挖掘消费潜力

鼓励社会力量根据群众需求，开展各类健身休闲赛事活动，以健身休闲赛事活动为引领，做大做优周边衍生消费，进一步扩大大学生、中青年与女性消费市场。推动健身休闲场景革命，支持健身休闲产业与旅游、文化、健康、互联网、养老等幸福产业共生发展，推出各类体育旅游、康体养生、电子竞技等新产品、新服务。积极推进体育部门、体育社会

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交流，培育大众健身休闲技能与习惯。

（十八）完善消费政策

研究制定体育健身消费积分奖励政策，将健身休闲旅游项目纳入大武汉旅游年卡使用范围。推动健身休闲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试点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实施特惠商户折扣。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各种面向大众健身休闲和青少年在校内外参加健身休闲活动的险种。

（十九）营造消费氛围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实施体育技能公益培训计划，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引导群众健身消费。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普及、传播健身常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健身典型案例，提高群众健身意识和体育消费意识。

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二十）与健康融合发展

实现健康关口前移，开展运动检测、运动处方和运动干预服务，建立健全全市科学健身和健康管理大数据平台，提供国民体质监测和运动康复指导服务。通过和专业医疗机构线上线下合作，发挥运动对保健、干预和康复的积极作用，建立社区体育综合服务中心和体育康复中心。

（二十一）与旅游融合发展

将体育旅游发展融入到全域旅游规划，鼓励景区利用现有旅游资源，开展特色运动项目与赛事活动等，将有条件的景区打造成体育旅游综合体。重点开发集运动休闲、竞赛表演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线路。创建一批（项/条）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等，培育 3-5 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体育旅游企业与知名品牌，将武汉打造成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

（二十二）与教育融合发展

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特色体育项目推广，在学校推广水上、马术、户外、冰雪、网球等运动项目，鼓励学生参加运动技能培训，培养终身运动兴趣，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市场化改革。加大校园足球普及力度。依托健身休闲相关企业，建立健身休闲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拓展体育专业大学生就业渠道。推动健身休闲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研发人才。

（二十三）与文化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假日体育赛事，鼓励各区开展不同假日文化主题的特色健身休闲赛事活动，形成“每个法定节假日都至少

有一场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健身休闲赛事活动”的良好格局。鼓励各区充分发挥当地特色文化资源，推出一系列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健身休闲赛事活动。

九、实施项目驱动产业发展战略

（二十四）依托军运会和四大顶级赛事打造城市名片

以承办军运会为契机，继续做大做强武汉国际渡江节、武汉马拉松赛、WTA 武汉网球公开赛、羽毛球锦标赛四大顶级赛事，扩大其国际影响力，打造城市名片，发挥带动全民健身发展、提升群众幸福感、宣传城市形象的独特作用。借力四大顶级赛事在人才、资本、品牌、媒体等方面的聚集作用，提高武汉整体办赛能力，吸引更多优质资源落地武汉。

（二十五）依托精品赛事活动助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以各运动项目为切入点，每个运动项目举办 1-2 项年度精品赛事活动，拓展市民参与健身休闲运动的多元途径，引导市民科学参与休闲健身活动，并吸引相关运动服务业落地。建立武汉市重大健身休闲赛事名录库，加强对入库赛事的跟踪指导与统计分析，编制武汉市健身休闲赛事投资指南，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赛事投资开发，评选武汉年度十大精品体育赛事。

（二十六）依托运动休闲小镇助推健身休闲产业聚集

支持新城区建设以运动休闲为主体，融合文化、健康、旅游、养老、教育培训等多种功能的运动休闲小镇，增加区

域运动休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形成以运动休闲带动区域旅游、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新格局，形成健身休闲产业集群。建立运动休闲小镇名录库，对入库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和奖励力度。

十、保障措施

（二十七）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

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削减健身休闲活动相关审批事项，协调解决部分新兴健身休闲业态行政审批盲点问题。落实各类健身休闲场所水、电、气、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体育场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等政策。深化体育体制改革，组建市级体育产业集团，成立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和体育产业协会。积极推动项目协会实体化改革，切实发挥路跑、汽摩、电子竞技、户外等协会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八）优化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

优化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加大对健身休闲产业用地的支持力度，将体育用地足额纳入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优先予以安排。研究出台关于利用公园绿化用地、待利用土地、闲置土地等建设健身休闲设施的试点实施办法。

对使用未利用地、荒山、荒地、荒滩等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

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利用现有健身休闲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现有码头增设邮轮、游艇停泊功能的，可保持现有土地权利类型不变。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可享受在一定期限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利用现有山川、水面、滩涂、防洪用地等发展健身休闲设施，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健身休闲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

科教用地可兼容用地面积不超过 30%的健身休闲用途建设。绿化用地中不超过 15 % 的用地面积可用于健身休闲项目建设，仍按绿化用途管理。对复垦利用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各地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支持政策。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

（二十九）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支持社会力量发起成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健身休闲产业。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投资、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建设、

运营和管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健身休闲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研究设立市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鼓励各区设立专项引导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健身休闲活动的资助力度。

（三十）完善标准和统计制度

全面推动健身休闲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健身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在服务提供、技能培训、活动管理、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各方面提高健身休闲产业标准化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完善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健身休闲产业统计长效机制。

（三十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要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区要编制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旅游等多部门常态化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惠及健身休闲产业的文化、旅游等相关政策。市体育局、发改委、旅游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措施，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